

# 汇聚志愿服务力量 擦亮检察文明底色

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将志愿服务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奏响文明实践之歌。始终将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检察工作第一标准,该院领导、党支部书记带头参加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广大干警的积极性,通过志愿服务扎实为人民群众办“暖心事”,将法律服务工作做到社区群众的心坎上。2022年5月,市人民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您好,请将电动车退回等待区,耐心等待。”“请戴好头盔,

遵守交通规则。”这是检察干警身穿红色志愿服开展文明交通劝导的场景。他们充分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用热情和耐心传递“文明交通从我做起”的正能量。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将志愿服务融入日常,做在经常。近年来,该院坚持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和清洁家园志愿服务活动累计160余次,为社区增添充电桩二十余个、粉刷墙壁1000平方米、更换灭火器二十余个、捐赠垃圾桶5组;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坚持把小事做实、做到群众心坎上。

市人民检察院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载体,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的工作理念和“文明服务我出彩、群众满意在窗口”的工作目标,设置法律咨询服务室、开通12309服务热线,不断畅通信访渠道,对来访者答疑解惑,认真对待来信、做好回复、解决矛盾,着力提升回应诉求、化解矛盾和司法救助的针对性、说理性、规范性,真正把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近年来,该院志愿者为群众答疑解惑170余人次、解决矛盾纠纷13件。联合团市委共同实施“青翼”家园项目,为涉案未成

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持续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行动,为帮扶对象提供定期走访、陪伴学习、情感交流等服务……在开展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的基础上,检察志愿者把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作为教育和帮助的重点对象,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志愿服务工作。尤其是驻村干部在维护所在村庄的稳定和安全的基础上,大力开展走访工作,加强和村民的沟通和联系,及时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化解群众之间的纠纷,增强村民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王皓

## 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庭审观摩评议

12月4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组织全市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条线干警代表对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二审上诉案件进行庭审观摩评议。

庭审过程中,出庭检察员就焦点问题对上诉人进行发问,发问问题环环相扣。举证质证环节,检察员以严谨的逻辑、确凿的证据全面客观地进行举证、质证。在法庭辩论环节,检察员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一一驳斥,并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进行回应。为促使上诉人认识到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检察员围绕交通事故成因、逃逸情节的认定,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最后陈述

史晶瑜

##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舞阳县卫生健康委 行刑反向衔接 维护公平正义

12月5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与该县卫生健康委召开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联席会议,签署了《关于建立医疗卫生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会议就双方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中的合作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如何更好地实现行刑反向衔接,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双方认为,要实现行刑衔接,必须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行

董新丽

##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联镇包户”活动

12月6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胡君带队深入龙城镇仲李村开展“联镇包户”活动。

胡君与村干部进行交流,详细了解了该村集体经济、重点人群帮扶政策落实、人居环境建设、乡村振兴政策落实等情况,并结合实际就该村乡村振兴工作遇到的难点问题与村干部进

时文浩

## 图说新闻



新华社发

##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联合学习培训研讨会 加大打击拒执工作力度

为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司法解释),12月5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2024年全市法院加大打击拒执工作力度联合学习培训研讨会,特邀商水县人民法院、市公安局郾城分局从事打击拒执工作的同志现场授课。市、县两级公安、检察院、法院相关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研讨。

研讨交流环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王建分享了对“两高”司法解释的思考。参会人员围绕“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背景、内容,结合当前拒执案件的整体情况和特点,展开了热烈讨论。大家纷纷就如何贯彻“两高”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凝聚工作合力、加强打击拒执罪的协作配合、严厉惩处失信行为等进行深入交流,为更好地落实“两高”司法解释奠定了坚实基础。

黄晨光

## 漯河两级法院开展“涉民生 小标的”案件专项执行活动

12月4日,漯河两级法院开展“涉民生小标的”案件专项执行活动。

活动中,郾城区人民法院集中执行行动共涉及案件18件,执行完毕1件、执行和解3件,拘传3人,共执行到位案款4.4万余元。

源汇区人民法院共出动执行干警28人、警车9辆,行动涉及案件15件,共拘传8人,当场执行案款11.25万元;达成执行和解7件,和解执行到位案款36.9万元;执行完毕1件,对2人采取司法拘留措

施。

召陵区人民法院共拘传8人,当场执行案款9万元,达成执行和解5件、执行完毕1件,司法拘留2人。

临颍县人民法院共拘传7人,拘留3人,执行完毕2件、执行和解2件,执行到位案款7.4万元。

舞阳县人民法院共出动执行干警40余人、警车6辆,共拘传7人,拘留3人,执行完毕2件,执行到位案款1.3万元。

姚晨阳

## 多方合力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2月3日,市妇联、市司法局联合到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调研指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调研组先后参观了未检办案区和党建文化展厅,听取了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惩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治进校园、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困境儿童、涉未成年人案件司法保护、综合履职等工作的汇报。

杨少华

## 全市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合法性审查 暨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业务培训班举办

12月5日、6日,市司法局举办全市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合法性审查暨规范性文件管理业务培训班。全市各县区司法局、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漯有关单位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和负责相关工作的业务骨干、法律顾问等参加培训。

市局法局特邀省政府办公厅政策法规处处长吕飞科、省司法厅法制审核处处长刘卫星、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处长袁树行授课。三位专家法治视野开阔、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分别围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重大行政

决策条例要义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适用等,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进行了系统、透彻、全面的讲解。其讲授内容融理论性和实践性于一体,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学员们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联系实际,专家们精准对照工作中易出现问题的各个环节进行讲解,使大家明晰了思路、学到了方法,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行政合法性审查能力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打下了良好基础。

陈见春

## 源汇区人民法院 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12月5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开展了“公众开放日”活动。许慎小学师生“零距离”感受了司法的神圣和庄严。

师生们在该院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等场所,观看了普法微电影。在一号审判庭里,同学们在该院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开展了“模拟法庭”活动。学生模拟扮演“审判长”“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律师”等,将学到的法律知识融入庭审中,用语规范、程序严谨,配合默契、入情入境。

“模拟法庭”结束后,该院工作人员向师生们普及了宪法中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规定,引导教育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要学会运用法律知识规范自己的言行,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陈戈 蔡东明

以案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明确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新施行的《解释》,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解释》准确阐明民法典“最严格的责任”立法精神,强化动物饲养人、管理人责任意识。据《人民日报》

## 遭遇“飞来横祸”,物业是否担责

业公司多次交涉无果,遂将其诉至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明确规定,经公安等机关调查,在民事案件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仍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承办法官表示。

这场“飞来横祸”造成的损失谁来承担?案件重点就落在被告作为建筑物管理人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止他人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

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原告车辆损害。最终,法院认定被告未能尽到相关的安全保障义务,结合被告的过错,认定被告应对原告车辆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解释》,当高空抛物找不到侵权人时,诉讼中无须等待具体侵权人查明,被侵权人可要求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其余部分损害则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另外,具体侵权人确定后,已经承担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有权向具体侵权人追偿。

## 禁养的烈性犬伤人,饲养人能否主张免责

其责任。

对此,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动物饲养人在享受饲养动物乐趣的同时应承担较高的管理义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动物给他人健康和人身安全带来危险,营造安全的居住环境,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具有严重的主观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徐某有过错,也不能减轻刘某的责任,最终判决刘某就徐某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

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明确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新施行的《解释》,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解释》准确阐明民法典“最严格的责任”立法精神,强化动物饲养人、管理人责任意识。

据《人民日报》

以案释法

员”“书记员”“公诉人”“律师”等,将学到的法律知识融入庭审中,用语规范、程序严谨,配合默契、入情入境。

陈戈 蔡东明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